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衍如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傳真：2759-3365
電子郵件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7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5週（1月26日至2月1日）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1,436人次，國內正值流感高峰期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

大安高工 1140211



NNAA1143001960

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另針對旨揭各類傳染病之校園防疫，本局現行請假及停課規定如下：

(一)流感：請感染流患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、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建議在家休息5日；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（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）解除滿24小時為止。

(二)水痘：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（含假日），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

(三)腸病毒：經診斷為腸病毒（含醫師確診及疑似），應請學生請假至少7天（含假日），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。另本局刻正修訂本市腸病毒班級停課規定，俟核定後另案公告。

(四)病毒性腸胃炎：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

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「症狀解除48小時後」才可恢復上班上課，餐飲從業人員（廚工）應停止處理食物。

(五)除上述列舉校園常見傳染病相關規定外，倘學校為避免疫情擴大，且經評估確切有停課之必要，得由學校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、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，必要時得邀集專家或衛生單位人員，研議防疫措施，並決定是否採取停課措施及日數；停課之決定，應經停課班級半數家長同意，且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。

四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電文
2025/02/11
09:58:51
交換章

